高新区2023年政务公开考评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工作 责任清单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测评方式 | 测评要点 | 指标依据 | 责任单位（部门） |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 网络测评 | 评估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成情况，信息发布情况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 区政务服务中心 | 责任单位需保证网站访问链接正常、不存在死链、不存在空白栏目、内容及时更新 |
| 主动公开 | 政策文件 | 政策文件发布时效 | 网络测评 | 评估及时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情况 | 《条例》第二十条，“（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湖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 | 党政办 | 管委会2023年制定发布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应对外公开的文件 |
| 政策文件及时清理 | 网络测评 | 发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情况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党政办 | 责任部门需公开管委会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2023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
| 政策文件集中发布 | 网络测评 | 通过全省统一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集中展示、查询情况 | 《关于进一步推进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 党政办 | 责任部门需按照最新“三定方案”及时更新管委会网站机构简介信息；在管委会网站设置平台链接的单位需按各自实际发布机构简介，可参照但不能链接管委会机构简介内容 |
| 主动公开 | 基础信息公开 | 机构职能 | 网络测评 | 评估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情况 | 《条例》第二十条，“（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区属各单位 | 责任部门需按照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文件，及时更新网站领导信息栏目；在管委会网站设置平台链接的单位需按各自实际发布领导信息，可参照但不能链接管委会领导信息内容 |
| 行政许可结果 | 网络测评 | 评估公开各类行政许可（含审核、备案）结果信息情况 | 《条例》，第二十条，“(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 区政务服务中心（链接湖北政务服务网） | 责任单位需保证栏目链接正常 |
| 行政监管执法信息 | 网络测评 | 评估依托省“互联网＋监管”平台，依法公开监管执法信息情况；公开“双随机”抽查计划、抽查对象、抽查结果等信息情况；公开行政执法统计年度报告情况 | 《条例》，第二十条，“(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做好市场监管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 区属行政执法相关单位、区司法分局 | 区属行政执法部门需公开2023年“双随机”抽查计划、抽查对象、抽查结果等信息；区司法分局需汇总公开各部门执法统计年报等信息； |
|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 网络测评 | 评估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全文、办理工作动态、年度办理总体情况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 党政办 | 责任部门需提供2023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及年度办理总体情况 |
| 主动公开 | 基础信息公开 | 财政预决算 | 网络测评 | 评估及时公开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情况；集中公开政府部门财政预算、财政决算的情况 | 《条例》，第二十条，“(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 | 区财政金融局 | 责任单位需负责监督检查区属各部门2023年财政预算、2022年财政决算网上公示情况 |
| 招考录用 | 网络测评 | 评估公开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录用相关信息的情况 | 《条例》，第二十条，“(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九条 | 区社会事务局 | “公务员招考”栏目已链接市政府网站内容，责任单位需汇总公开高新区2022年各类招考录用信息 |
| 重大会议信息公开 | 网络测评 | 评估公开本级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召开及会议内容的情况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 | 党政办 | 责任部门需公开管委会2022年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召开及会议内容等信息，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
| 重大决策预公开 | 网络测评 | 评估公开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情况；重要政策文件决策草案公开征集意见情况；公开征集意见反馈情况 |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 区属各部门 | 区司法分局需公开“2023高新区管委会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政策文件起草部门需公开文件决策草案、意见征集、反馈情况”等信息 |
| 主动公开 | 基础信息公开 | 规划信息 | 网络测评 | 评估“十四五”规划集中发布情况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 区属各部门 | 责任单位需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息，历史规划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需公开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信息 |
| 惠民惠农资金发放信息 | 网络测评 | 评估公开惠民惠农资金发放信息情况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县级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 农业农村局、财政金融局 | 责任单位需公开高新区2022年各级各类惠民惠农资金发放情况等信息，农业农村局还需监督检查淅河镇48个村（居）信息公开平台惠民惠农资金发放信息公开情况 |
| 主动公开 |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 重大建设项目 | 网络测评 | 评估公开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等；重大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竣工验收时间、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信息情况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 区经济发展局、区规划建设局 | 责任单位需按照测评要点要求，公开高新区重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 |
| 公共资源交易 | 网络测评 | 评估公开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信息、政府采购信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矿业权出让信息、国有产权交易信息、排污权权交易信息、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等信息情况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 高新投公司、区财政金融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 | 责任单位需按照测评要点要求，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 |
| 义务教育 | 网络测评 | 评估公开教育事业发展情况、教育统计数据如学校、在校生、教师、办学条件、县级汇总数据等；民办学校基本信息、年检结果；招生学校简介、招生政策、招生计划、范围和结果；学生资助政策、优待政策、评优奖励标准及结果；教师培训、教师资格认定、教师管理信息；重要政策执行落实情况、教育督导信息；校园安全管理信息情况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 区社区事务局 | 责任单位需按照测评要点要求，公开高新区义务教育相关信息 |
| 主动公开 |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 社会救助 | 网络测评 | 评估公开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投诉举报电话；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事由等信息情况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 区民政局 | 责任单位需按照测评要点要求，公开高新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相关信息 |
| 养老服务 | 网络测评 | 评估公开养老机构投资指南、养老服务扶持补贴、老年人补贴、养老机构备案、养老机构评估等信息情况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 区民政局 | 责任单位需按照测评要点要求，公开高新区养老服务相关信息 |
| 公共法律服务 | 网络测评 | 评估公开普法讲师团信息，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等信息情况 |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 区司法分局 | 责任单位需按照测评要点要求，公开高新区公共法律服务相关信息 |
| 主动公开 |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 就业 | 网络测评 | 评估公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岗位信息发布，求职信息登记服务，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开业指导，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失业登记，就业登记，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信息，高等毕业生就业服务，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等信息情况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 区社会事务局 | 责任单位需按照测评要点，公开高新区就业相关信息 |
| 自然资源 | 网络测评 | 评估公开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国土利用现状主要数据；土地供应计划、土地出让公告、土地出让结果；划拨用地批前公示、结果公示；国有土地闲置土地信息、住宅用地信息、低价信息;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结果；生态修复重大工程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工程竣工信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审批结果和相关批复文件；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批结果和相关批复文件；临时用地审批结果和相关批复文件；农用地转用审批批准通过的申报材料和批准文件；农村集体土地征地管理政策、征地法定公告、征地工作程序、征地申报批准相关材料；补充耕地项目信息、设施农业用地监管信息；采矿权审批注销信息；矿业权出让公告、结果、转让公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防治方案信息情况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 | 责任单位需按照《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提供需公开的资料。 |
| 主动公开 |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 保障性住房 | 网络测评 | 评估公开年度建设计划，开工项目清单，基本建成项目清单，竣工项目清单，配套设施建设情况，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公租房申请受理及审核结果，配给房源信息，选房摇号公告，分配结果，配租配售公告，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结果，租金收取、减免情况，腾退、维修、调整情况，运营承接主体，评价结果等情况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性住房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 | 区规划建设局 | 责任单位需按照测评要点，公开高新区保障性住房相关信息 |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 网络测评 | 评估公开房屋征收决定公告等信息情况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性住房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 | 责任单位需按照测评要点要求，公开高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公告等相关信息 |
| 农村危房改造 | 网络测评 | 评估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申请条件、补助标准、竣工验收要求、认定结果，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信息情况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性住房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 | 区农业农村局、规划建设局 | 责任单位需按照测评要点要求，公开高新区农村危房改造相关信息 |
| 主动公开 |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 城市综合执法 | 网络测评 | 评估公开工程建设管理、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绿化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公用管理、违法建设、物业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房地产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等领域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处罚决定等信息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性住房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 | 规划建设局、综合执法中心 | 责任单位需按照测评要点和公开标准目录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
| 涉农补贴 | 电话测评结合材料审查 | 评估公开农机购置、耕地地力保护、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动物防疫等补贴申请指南、结果、监督渠道等信息情况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 区农业农村局 | 责任单位需按照测评要点要求，公开高新区涉农补贴相关信息 |
| 公共文化服务 | 网络测评 | 评估公开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辅导培训基层文化骨干，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文博单位名录信息情况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 区社会事务局 | 责任单位需按照测评要点要求，公开高新区公共文化服务相关信息 |
| 主动公开 |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 卫生健康 | 网络测评 | 评估行政许可结果信息公开情况；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事项投诉举报电话及网上投诉渠道；表彰奖励结果、行政裁决书、义诊活动备案结果；预防接种服务机构、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健康教育机构、儿童健康管理机构、孕产妇健康管理机构、老年人健康管理机构、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机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机构、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机构、中医药健康管理机构、传染性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机构、卫生监督协管机构、基本避孕服务机构、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新生儿疾病筛查机构、增补叶酸项目服务机构、死亡医学证明办理服务机构、医学诊断证明服务机构、医疗事故争议处理服务机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农村妇女两癌筛查服务机构、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服务机构、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服务机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综合医疗服务机构的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服务项目、内容、流程、要求、举报电话及投诉渠道等情况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试行）的通知 | 区社会事务局 | 责任单位需按照测评要点要求，公开高新区卫生健康相关信息 |
| 主动公开 |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 安全生产 | 网络测评 | 评估公开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事故通报，安全生产预警提示，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等信息情况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 | 区应急管理局 | 责任单位需按照测评要点要求，公开高新区安全生产相关信息 |
| 救灾生产 | 网络测评 | 评估公开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气象、地震预警信息，灾情核定信息，救助审定信息，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因灾过度生活救助，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捐赠款物等信息情况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 | 区应急管理局 | 责任单位需按照测评要点要求，公开高新区救灾生产相关信息 |
| 食品药品监管 | 网络测评 | 评估公开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信息情况 |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任单位需按照测评要点要求，公开高新区食品药品监管相关信息 |
| 主动公开 |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 乡村振兴 | 网络测评 | 评估公开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年度县级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或脱贫县涉农统筹整合方案，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联农带农机制情况等）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信息情况 | 《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改委省民宗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 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 责任单位需按照测评要点要求，公开高新区2023年乡村振兴相关信息 |
| 旅游 | 网络测评 | 评估公开A级旅游景区基本情况，旅行社名录，旅游厕所建设情况，旅游提示警示，旅游安全应急处置，旅游市场举报投诉，文明旅游宣传等信息情况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旅游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 区社会事务局 | 责任单位需按照测评要点要求，公开高新区旅游相关信息 |
| 统计 | 网络测评 | 评估公开统计公报，年度、季度、月度主要统计数据，按国家规定对外发布的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数据和重要统计调查相关数据等信息情况 |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 区科技创新局 | 责任单位需按照测评要点要求，公开高新区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统计数据信息 |
| 交通运输 | 网络测评 | 评估公开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和补助政策信息，农村公路质量安全监管和养护管理信息，公路交通阻断信息，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评价信息、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信息，道路运输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城市公共交通和道路客运相关服务信息等，水路运输监督检查结果信息；水路客运班线服务信息等，综合交通运输及多式联运管理服务有关信息情况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 区农业农村局 | 责任单位需按照测评要点要求，公开高新区交通运输相关信息 |
| 依申请公开 | 申请接收渠道指引规范性 | 模拟测试 | 评估规范、准确公开申请接收渠道信息的情况 |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问题的解释》指出“行政机关应当将本单位所开通的申请接收渠道及具体的使用注意事项，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专门说明并向社会公告” | 区政务服务中心 | 责任单位需保证规范、准确公开申请接受渠道 |
| 依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性 | 模拟测评 | 评估规范回复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问题的解释》指出“行政机关应当将本单位所开通的申请接收渠道及具体的使用注意事项，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专门说明并向社会公告。”《条例》，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函 | 区政务服务中心 | 责任单位需按照依申请公开答复格式要求，规范回复信息公开申请 |
| 解读回应 | 政策问答库 | 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 | 网络测评 | 评估建设统一智能政策问答平台完成情况、问答准确实用情况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优化政策咨询服务……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 | 区政务服务中心 | 责任单位需确保统一智能政策问答平台正常使用 |
| 政策解读质量 | 专家测评 | 评估政策解读质量，如是否全面深入、生动活泼、通俗易懂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多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 | 2023年制定出台政策文件的区属相关部门 | 责任单位需按照测评要点要求，对政策文件开展图文、视频、发布会等多形式的解读，以及起草单位解读，专家解读，媒体解读等多个解读主体的解读 |
| 能力保障 |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情况 | 网络测评 | 评估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格式规范性情况、集中发布情况 |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 党政办、区经济发展局、区科技创新局、区财政金融局、区规划建设局、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淅河镇、区政务服务中心 | 责任单位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格式要求，时间要求，在网站公示本单位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